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四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六版)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海林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农业执法局赴现场进行核查。2018年6月16日,农业执法局局长带队组成立专案组赴二道林场湖区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6月13日,曾有人向海林市农业执法局举报过此事。接到举报后,海林市农业执法局迅速责成渔政执法人员赴现场调查处理。6月14日9时,渔政执法人员赶到二道林场,现场锁定了信访反映的违法捕捞当事人李某某(非渔民)的违法证据,此案现正在进一步办理中。6月16日,专案组对李某某进行询问,李某某表示从未向渔政执法部门缴纳费用,只是心存侥幸,才非法捕捞,并表示未听说有渔民或非渔民向渔政管理部门缴纳费用就可以打鱼”的情况。专案组随即到农业执法局二道渔政管理站进行调查,对两名渔政人员进行了询问,渔政人员否认对“向渔政管理部门缴纳费用就可以打鱼”的说法。专案组又对渔政执法部门的账目进行查看,未发现有此项收费。自5月25日莲花湖禁渔期至今,二道区域共处罚渔业违法案件5起,警告6起,已经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理。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内部监督力度。严格执行“渔政执法六条禁令”,要求所有渔政执法人员不得出现“人情办案”、“权钱交易”等违法违纪情形,禁止禁渔期间“交钱打鱼”违法行为发生;二是加大禁渔宣传力度。在前期禁渔宣传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禁渔期禁止捕捞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禁渔的目的,涵养资源的意义,提高湖区渔民群众对保护渔业资源的认识;三是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在前期开展全湖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双面”检查行动,一方面由柴河、二道、三道区域渔政人员驻镇开展区域常规检查,一方面由机关渔政大队人员开展湖区全面巡查,对渔业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受理编号 1412 号:“中财雅典城欧菲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环评造假,举报人表示不同意在小区内建医院,现该项目仍在施工,对政府的公开答复表示不满意”。

未办结。

五十一、受理编号 1413 号:“2012 年华南城一期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占用团结镇 24 亩防护林,在未获得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 16000 平方米林地全部推平,树木被候某卖掉谋利,举报人要求恢复林地”。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林地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义兴屯 1.8 公里公路东南侧,该林地包含在编号为哈道外林证字(2005)第 2300251406 号的林权证内,林权权利人为高某,林权证标注林地面积 1.6 公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5 日,哈尔滨市林业局组织的调查组 3 人次赴道外区,组织道外区农林畜牧兽医局、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道外产业园区推进办公室、道外区团结镇人民政府、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等共同反踏查现场,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经查,高某于 2005 年办理了哈道外林证字(2005)第 2300251406 号林权证,林权证注明林地所有权为集体,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为高某,林种为防护林。2011 年,华南城为省、市、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户道外区团结镇;2012 年 4 月,正式启动土地征收工作;2012 年 6 月,一期项目正式动工,土地征收工作由道外区集体土地管理办公室、道外区小城镇工作办公室(现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道外产业园区推进办公室)及道外区团结镇政府组成的道外新区建设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道外区农林畜牧兽医局、道外区集体土地管理办公室、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道外产业园区推进办公室、道外区团结镇人民政府、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均作出了情况说明,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查阅有关材料,结合现场踏查,确定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义兴屯 1.8 公里公路东南侧 7333 平方米林地,在未办理林地征收手续的情况下被净地征收。

2018 年 6 月 17 日,道外区农林畜牧兽医局向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道外产业园区推进办公室下达了《责令限期恢复林地的通知》(哈外农发〔2018〕23 号),要求责任单位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恢复林地。下一步,哈尔滨市林业局将同哈尔滨市森林公安局及道外区相关部门,对非法征收林地等行为依法查处,及时上

报查处结果。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二、受理编号 1414 号:“齐齐哈尔一重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每天晚间剪铁切割料,扬尘污染严重;二是违规建设高炉;三是每天晚间烟囱排烟,污染空气。上述问题已持续近 5 年,举报人要求治理环境污染问题”。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每天晚间剪铁切割料,扬尘污染严重。)

(一)基本情况

齐齐哈尔一重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每天晚间剪铁切割料,扬尘污染严重;二是违规建设高炉;三是每天晚间烟囱排烟,污染空气。上述问题已持续近 5 年,举报人要求治理环境污染问题。”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4 日,富拉尔基区委区政府当晚立即组织区环保、发改等相关部门深入企业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核实,该企业现炼钢工序除尘系统与炼钢电炉、精炼炉同步有效运行。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该企业委托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科信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 40 吨电炉、80 吨电炉、100 吨电炉和 160 吨精炼炉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未发现夜间偷排情况。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三、受理编号 1415 号:“举报人对受理编号 135 号信访件的办理结果不满意,指出:一是当地政府对高新区云水湾小区对面建设加油站问题的公开回复有失实情况,要求进一步查清情况,阻止继续建设加油站并迁址;二是加油站东侧是湿地,举报人认为加油站建成后加油车辆会将垃圾倒入湿地;三是湿地与金水河连接,政府相关部门仅通过 6 月 3 日至 5 日 3 天检测即认定此处不存在臭味污染且没有污染源,举报人认为 3 天的检测结果不能代表此处不存在排污水情况,周边几百户居民均有证据材料并且每天晚间仍可以闻到臭味,举报人要求重新查清情况。”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4 日,富拉尔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当晚立即组织区环保、发改等相关部门深入企业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核实,该企业现炼钢工序除尘系统与炼钢电炉、精炼炉同步有效运行。2017 年 7 月 7 日,环评文件获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09〕329 号)。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黑龙江省环保厅组织的验收(黑环验〔2018〕5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完成所有工程建设投入运行。项目废钢切割工序的除尘系统采用捕集罩+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方式对废气进行治理,达标排放。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四、受理编号 1416 号:“中财雅典城欧菲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环评造假,举报人对政府的公开答复表示不满意,现该项目仍在施工,不同意在小区内建医院。”

(一)基本情况

中国一重“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高炉建设内容。2014 年 8 月 11 日,该项目获得齐齐哈尔市发改委立项登记备案确认书(齐发改审〔备〕字〔2014〕38 号),无工信委审批手续,无环保审批手续。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15 年 5 月,已完成主体工程 80% 的建设内容。2015 年 6 月 5 日,齐齐哈尔市环保局针对该项目的违法行为了给予行政处罚(齐环法〔2015〕92 号)。中国一重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即停止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4 日,富拉尔基区委区政府当晚立即组织区环保、发改等相关部门深入企业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核实,该企业现炼钢工序除尘系统与炼钢电炉、精炼炉同步有效运行。2017 年 7 月 7 日,环评文件获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09〕329 号)。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黑龙江省环保厅组织的验收(黑环验〔2018〕5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完成所有工程建设投入运行。项目废钢切割工序的除尘系统采用捕集罩+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方式对废气进行治理,达标排放。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五、受理编号 1417 号:“举报人反映久青村内化工厂存在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问题,周边村民要求搬迁,目前当地政府正在着手填埋垃圾。”

(一)基本情况

中国一重“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高炉建设内容。2014 年 8 月 11 日,该项目获得齐齐哈尔市发改委立项登记备案确认书(齐发改审〔备〕字〔2014〕38 号),无工信委审批手续,无环保审批手续。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15 年 5 月,已完成主体工程 80% 的建设内容。2015 年 6 月 5 日,齐齐哈尔市环保局针对该项目的违法行为了给予行政处罚(齐环法〔2015〕92 号)。中国一重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即停止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4 日,富拉尔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当晚立即组织区环保、发改等相关部门深入企业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核实,该企业现炼钢工序除尘系统与炼钢电炉、精炼炉同步有效运行。2017 年 7 月 7 日,环评文件获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09〕329 号)。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黑龙江省环保厅组织的验收(黑环验〔2018〕5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完成所有工程建设投入运行。项目废钢切割工序的除尘系统采用捕集罩+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方式对废气进行治理,达标排放。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六、受理编号 1418 号:“林甸县扎龙湿地自然保护区内 10000 亩以上湿地被破坏,2016 年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曾转办此问题但至今未得到解决。”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位于林甸县鹤鸣湖镇(原名三合乡)。该区域内共建有旅游风景区 2 处,分别为林甸县鹤之海旅游度假区、大庆鹤鸣湖湿地温泉风景区。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3 日,林甸县林业总站、水务局、鹤鸣湖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七、受理编号 1419 号:“翰林苑小区居民饮用地下水,水质较差,经检验大肠杆菌超标,举报人要求接入市政管网供水。”

(一)基本情况

中国一重“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高炉建设内容。2014 年 8 月 11 日,该项目获得齐齐哈尔市发改委立项登记备案确认书(齐发改审〔备〕字〔2014〕38 号),无工信委审批手续,无环保审批手续。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15 年 5 月,已完成主体工程 80% 的建设内容。2015 年 6 月 5 日,齐齐哈尔市环保局针对该项目的违法行为了给予行政处罚(齐环法〔2015〕92 号)。中国一重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即停止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3 日,林甸县林业总站、水务局、鹤鸣湖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八、受理编号 1420 号:“中财雅典城欧菲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环评造假,举报人对政府的公开答复表示不满意,现该项目仍在施工,不同意在小区内建医院。”

(一)基本情况

中国一重“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高炉建设内容。2014 年 8 月 11 日,该项目获得齐齐哈尔市发改委立项登记备案确认书(齐发改审〔备〕字〔2014〕38 号),无工信委审批手续,无环保审批手续。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15 年 5 月,已完成主体工程 80% 的建设内容。2015 年 6 月 5 日,齐齐哈尔市环保局针对该项目的违法行为了给予行政处罚(齐环法〔2015〕92 号)。中国一重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即停止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3 日,林甸县林业总站、水务局、鹤鸣湖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九、受理编号 1421 号:“中财雅典城欧菲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环评造假,举报人对政府的公开答复表示不满意,现该项目仍在施工,不同意在小区内建医院。”

(一)基本情况

中国一重“能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高炉建设内容。2014 年 8 月 11 日,该项目获得齐齐哈尔市发改委立项登记备案确认书(齐发改审〔备〕字〔2014〕38 号),无工信委审批手续,无环保审批手续。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15 年 5 月,已完成主体工程 80% 的建设内容。2015 年 6 月 5 日,齐齐哈尔市环保局针对该项目的违法行为了给予行政处罚(齐环法〔2015〕92 号)。中国一重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即停止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3 日,林甸县林业总站、水务局、鹤鸣湖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三)问责情况

无。

六十、受理编号 1422 号:“苇河镇内的生活垃圾均倾倒在蚂蚁河岸两侧做轧坝使用,每逢雨天经雨水冲刷,垃圾全部被冲进蚂蚁河内流至松花江,污染水体。”

(一)基本情况

尚志市苇河镇镇区常住人口约 2.5 万人,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25 吨。镇区垃圾由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进行清运,基本做到“日产日清”。苇河镇爱民环卫服务队共有垃圾运输车 3 台、铲车 2 台,

环卫工人 25 人,每天清运的垃圾集中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2017 年实行“河长制”以来,苇河镇大力开展“清河行动”,对蚂蚁河、苇沙河等河流沿岸多年堆积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实施蚂蚁河、苇沙河河堤绿化,河岸两侧栽种绿化树 800 多棵;安装围栏 2000 米;设置垃圾箱 10 个,初步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今年 5 月,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苇河镇集中开展镇村环境整治年活动,重点整治村屯环境卫生问题,同时,明确镇村两级河长,建立了巡河、监管的长效机制,继续开展“清河行动”,加强了水体的保护。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 年 6 月 15 日,昂昂溪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齐齐哈尔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结晶糖、苏氨酸,不生产味精。产生异味的苏氨酸发酵、苏氨酸烘干、蛋白烘干等工序分别安装除味装置,采用喷淋洗涤、冷凝除湿、等离子除味工艺进行异味处理,该装置运行正常。